

高雄市第3屆鹽埕區教仁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鹽埕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高雄市第3屆鹽埕區教仁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邱迪凱	71年9月8日	男	高雄市	無	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碩士畢業、鹽埕國中、鹽埕國小畢業	明豐相機工程師 臺南市青年社區規劃師 臺南市社區營造協會會員 協助臺南市澄山、東榮社區社區營造 臺南市永康社區大學校務委員 臺南市新化、永康社區大學講師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講師	設立社區健身房，讓大小朋友一起運動，好健康。 規劃建立關懷據點，邁向長照2.0。 延續教仁里守望相助隊，一起守護家園，並根據里民屬性，嘗試籌組更多樣的志工隊。 設立「教仁社區發展協會」以帶動更多里民營造社區，提高社區生活品質。 舉辦居家生活防災訓練，防患於未然。 優化社區各道路巷弄監視器裝設，並維持正常運作功能，建立便民調閱服務，保障社區安全。 舉辦各式實用課程、讀書會、旅行分享等活動，促進里民交流拓展視野。 建立社區資源共用機制，活用閒置物品，促進交流。 延續里內各項優質活動，如節慶聯誼活動、自強活動等。 每逢重大體育賽事，揪團一起看比賽，凝聚里民向心力，一起為臺灣集氣。 臉書搜尋：邱迪凱－鹽埕區教仁里里長參選人
2		許富仁	57年9月23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河濱國小、七賢國中、高雄高商、基隆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	義大醫院志工隊副隊長 高雄市澎湖同鄉會理事 高雄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海軍陸戰隊隊部通信營人事官 永明堂印刷有限公司負責人 海軍陸戰隊預官乙班40年班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推廣學分班	1. 擔任政府與里民溝通橋樑，積極爭取基礎建設並監督里內公共事務及工程建設品質、環境整潔及水溝清理。 2. 爭取設置關懷站，關懷里內長者、獨居者及弱勢。 3. 辦理聯誼活動：旅遊、健行、卡拉OK等，聯繫里民情感，帶動里內健康活力的氣氛。 4. 運用資源定期辦理各項健康講座，養生講座。 5. 積極尋找里內適當空間，網羅里內人才，籌辦教仁學苑，透過學習成長增進里民互動。 6. 籌辦教仁里子女與清寒獎助學金，鼓勵里內子女上進向學。 7. 維護里內西臨港線（輕軌）圍牆與綠美化。
3		李宗耘	60年3月4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市立鹽埕國小 高雄市立壽山國中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私立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	偉量工程有限公司工地主任 高雄市鹽埕區後備輔導中心輔導幹部 英玲企業（報關）有限公司負責人	一、淨化選舉風氣，由基層選舉做起。 二、積極爭取基層建設，改善里內環境衛生及生活品質。 三、爭取中低收入戶身障貧苦里民福利及居家生活補助。
4		高陳文玲	49年6月6日	女	高雄市	無	私立台南家政專科學校	高雄市合併後第二屆鹽埕區教仁里里長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班 高雄市政府社團包裝藝術社指導老師 高雄市政府兵役處志工 婦聯青溪鹽埕支分會主任委員	一、全職全心全力發揮女性細膩柔和的特質，展現熱忱的服務精神，繼續帶領專業的服務團隊投入里鄰建設，努力營造教仁里成為陽光、美好的社區。 二、極力爭取里內基層建設，全力協助、協調里內不易施工的污水管工程，改善里民居家生活品質。 三、落實政府社會福利措施，關懷里內獨居老人，運用急難救助及馬上關懷即時給予弱勢里民協助與關懷，並全力協助各項社會福利補助之申請。 四、維護社區環境衛生之整潔與安全，實施水溝蓋加紗網、屋後溝清理、巷道打掃及路樹剪修。 五、用心做好敦親睦鄰的工作，舉辦父親節母親節慶祝活動，並舉辦里內自強旅遊活動，促進大家的情感交流。 六、善用守望相助巡守隊協助社區治安、交通指揮及環境衛生之維護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0850 鹽埕國小三年1班教室 五福四路183號 教仁里1-3、6-13鄰
0851 鹽埕國小三年3班教室 五福四路183號 教仁里14-16、18-23鄰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